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 2 期（总第 11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11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9.23”联通公司基站设施拆除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复

桓政字〔2022〕5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22〕7 号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接线西延、上海路北延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的批复

桓政字〔2022〕8 号 (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10.21”淄博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的批复

桓政字〔2022〕9 号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2〕3 号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4 号 (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2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5 号 （2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6 号 （34）

【政策解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 （3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4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2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4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4）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9.23”联通公司基站设施拆除 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桓政字〔2022〕5号

“9.23”联通公司基站设施拆除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县直有关部门及企业：

你调查组《关于“9.23”联通公司基站设施拆除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 三、同意对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防范和预防措施。

四、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本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范伟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

徐庆堂同志协助范伟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统筹协调功能区调整优化、营商环境、经济运行、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政务服务热线、发展战略研究、城区街道办事处、油区、物流产业发展、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电力等方面工作。

协助范伟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统计局，县城区街道办事处，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协助范伟同志联系县税务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县分中心、县供电公司、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县消防救援大队。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陈之远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金融证券、园区建设、外事、商业、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

联系县科协、县工商联，县商业集团、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及驻桓台成品油销售企业，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及驻桓台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驻桓台通信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徐兴岭同志协助陈之远同志负责金融、证券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协助联系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及驻桓台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四海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稳定、打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交警支队桓台大队。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帝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慈善、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残联，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崔锋同志负责县政府机关、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供销、乡村振兴、政务公开、大数据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供销社。

联系县总工会，县气象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周刚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桓台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济南局集团有限

公司淄博车务段桓台站，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桓台县分公司、驻桓台邮政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连接线西延、上海路北延 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的批复

桓政字〔2022〕8号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连接线西延、上海路北延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连接线西延（G233以西）、上海路北延（黄河大道至G205）两条道路的保洁工作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并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管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10.21”淄博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探 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桓政字〔2022〕9号

“10.21”淄博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县直有关部门及企业：

你调查组《关于“10.21”淄博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 三、同意对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防范和预防措施。

四、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本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我县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居民口粮供应和粮食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粮食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桓台县范围内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有关县直部门和镇（街道）按各自职责各负其责。

1.3.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粮情监测预警，出现前兆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3.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职责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农发行桓台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统一组织、指挥粮食应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粮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

（2）研究确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制定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上级指示。

(4) 根据需要及时向县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支援的建议。

(5) 完成市指挥部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县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向县指挥部提出相应的应对建议。

(2) 根据县指挥部的指示，联系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 负责与市指挥部进行工作衔接。

(4)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收集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综合有关情况，做好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5) 组织开展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6)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的各项费用开支。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有害信息的封堵、删除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应急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工作；平衡和安排粮食生产计划；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和请求市、省支援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粮食采购计划、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以及财政补贴意见，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认定粮食应急企业和网点，建立和完善应急储备、加工、供应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粮食调运、加工和销售供应；做好常态和应急状态下的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做好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负责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并向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送价格监测信息；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县公安局：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提供人口数据资料。

县应急管理局：对受灾需救助人员，及时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所需粮食采购、调拨、运输、储存、加工、票证印刷等费用补贴和

粮食差价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粮食调运计划，协调做好运力安排，并协调开辟快速通道。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粮食生产、市场供求状况和县委政府的指令，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县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分析评估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形势，研究平抑市场措施；协调粮油市场供应及粮油储备、投放工作。

县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本预案的各项支出进行审计。

县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调查，开展统计分析并及时报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食市场秩序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县交警大队：为粮食运输车辆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农发行桓台县支行：负责落实粮食采购、储备、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加强对地方储备粮库存的监管。

各镇（街道）：负责核实辖区内人口数量，组织发放供粮票证；及时收集和报送粮食市场供应和需求信息，维护好辖区内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对承担应急加工、供应任务的企业和零售网点提供服务或便利条件。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3.1.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负责建立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县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做到信息互通，随时掌握全县及国内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正常情况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对农户、粮食购销及加工企业、粮食转化企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粮油价格进行监测。县商务局重点对零售环节的粮油价格情况进行监测。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相关部门启动监测日报制度，每日汇总专报县政府。

3.1.2 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加强监测分析，并按照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数据。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

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2 应急报告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商务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县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我县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区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供应紧张或脱销、供给中断，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根据市场波动范围和程度将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县级（Ⅰ级）、县级（Ⅱ级）和县级（Ⅲ级）三级。

县级（Ⅰ级）：在两个镇以上或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50%以上，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同期正常水平的5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县政府处置能力，报请市政府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以及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县级（Ⅱ级）：在一个镇或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30%—50%，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4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县级（Ⅲ级）：在一个镇（街道）的部分村（社区）或者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30%以上，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3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不超过县政府处置能力且不需要启动县及以上粮食应急预案的情况，以及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2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指挥部报县政府批准后，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县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况，立即采取相应

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地方储备粮，储备粮动用的具体方案应报县政府批准。不能满足市场供应时，申请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上级指挥部）支援。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立即向市指挥部及县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县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县发展和改革局通报市场情况，提出应对建议。根据县指挥部研究的意见，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4.3.2 向县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 （2）动用地方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 （3）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 （4）其他配套措施。

4.3.3 启动预案后，县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并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指挥部、上级有关部门、县政府报告情况。必要时，经县宣传主管部门同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落实粮食出库库点，提出运输计划，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确保在计划下达后，原粮在24小时内按运输计划足额运达加工企业，储备成品粮在24小时内、新加工的产成品在原粮运达后24小时内运达各零售网点。有关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3）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地方储备粮动用的具体方案应报县政府批准。当县级储备粮可能不足以供应市场时，县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请求援助。

（4）必要时制定并发布相关通告，对粮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施行限购、限价供应。

(5) 对粮食运输车辆开辟快速通道。

(6)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4 I 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 I 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县政府及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实施 I 级响应。在按本预案 II 级响应程序开展工作的同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经县政府批准，县指挥部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政府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

(3) 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必要时，由县政府决定下令向特定群体开仓借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4.4.2 进入国家或省级、市级应急状态后，按照上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应急工作，接受上级业务指导。

(1) 县指挥部应 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 县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迅速执行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落实应急措施，维护本地区粮食市场秩序。

4.5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指挥部要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宣布应急程序结束，及时终止已实施的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 县政府要按照国务院“产区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六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并根据消费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建立必要的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确保县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5.1.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

5.2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进入应急状态后，在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粮食应急网络实施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选择和扶持一些靠近城区、信誉良好、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5.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县发展和改革局要选择认定一批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食调运的快速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5.2.4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与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的状况，实行动态管理。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要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3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县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城区及其他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5.4 通讯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要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5.5 培训演练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与改进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2 应急经费与清算

6.2.1 财政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6.2.2 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进行审计。

6.2.3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桓台县支行与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2.4 县政府要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民粮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和外地调入等措施，及时补足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并补充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责任追究

在本预案启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县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的；
- （2）在粮食销售中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5）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报县政府批准。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今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并由分管领导负责面复代表或委员工作。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一）建议提案交办意见明确一个承办单位主办、多个承办单位协办，或明确多个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首先认真审阅，对所提建议提案只要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内容都要认真答复，不得相互推托；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工作室说明情况，重新确定办理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

（二）各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定签字后，再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 1）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为便于分类统计，要在答复意见首页标注下列字母：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在答复件右上角（下同）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 3 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

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

（三）各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或委员时，给代表或委员的答复要附上《征询意见表》（见附件2），征求代表或委员对本部门办理工作的意见。涉及主协办的建议、提案，由主办单位答复。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办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双方应互相通报办理情况。主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主办单位要积极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办理意见达成一致后答复。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或委员。

（四）重点建议、提案应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或提案要逐件答复，不得把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在一起答复。对内容相同、承办单位也相同的建议或提案，可以并案办理，但必须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要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

（五）初次答复后，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或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要按程序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二次答复。

（六）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行文要规范。

（七）坚持依法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经审查可以公开的，采取摘要公开的形式（附件3），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并适当公开办理建议提案的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纳采取情况以及有关工作动态等。答复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八）各承办单位在6月底前须面复完毕，并将县政府分管县长签字原件（1份）、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6份）及征询意见表、信息公开表（各一式两份）报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工作室。对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总结，各承办单位要于8月底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同时报送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1份。

（九）省、市及以上建议、提案答复办理遵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三、强化措施，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重要建议、提案和承办任务重的单位作为重点，实行重点督办。继续推行建议、提案面复工作，在办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在书面答复的同时，采取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

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凡是当前条件允许且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尽快解决；受条件和政策限制、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以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对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查研究，认真解决，抓好落实。办复一个月后，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督促落实。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办理工作同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举一反三，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今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内容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协将继续对部分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科室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

工作联系电话：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8162213，县政协提案工作室：8162276。

- 附件：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单位文件头

字〔2022〕 号

签发人：

（ A/B/C ）

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文件头

字〔2022〕 号

签发人：

（A/B/C）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提案号	
案 由			
承办单位 及电话			
1. 领导重视 2. 答复及时 3. 办理结果 4.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建议编号	
标题	
办理状态	正在解决或已解决
建议者	
承办单位	
建议内容	只需写明建议情况（100—200 字）
答复情况	简要说明答复内容（200—300 字）
反馈意见	满意或不满意

注：每项建议内容简要说明，在此表内列明即可，不需另附页。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提案编号	
标题	
办理状态	正在解决或已解决
提案者	
承办单位	
提案内容	只需写明建议情况（100—200 字）
答复情况	简要说明答复内容（200—300 字）
反馈意见	满意或不满意

注：每项提案内容简要说明，在此表内列明即可，不需另附页。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2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 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品质提升年”部署要求，聚焦“产城共兴、城乡融合”发展战略，聚力实施“七大攻坚攀升”，抢抓用好新一轮战略机遇、发力提速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现按照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对2022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进行立项分解，共分解为6大方面，84项重点工作。

请各部门结合工作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跟踪、调度任务完成情况，对完成较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不能如期完成序时进度的单位进行督查提醒。无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需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责任追究。

年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

1.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5. 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6.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持续抓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中，重点做到“六个攻坚提质”。

**一、坚定不移优存量、扩增量，在产业转型发展上攻坚提质
提质升级优势产业。**

7. 聚力制造业转型提质，锚定“五个优化”扩面、提标、跨界，“一企一策”制定规上工业企业技改方案，突出抓好总投资207.8亿元的59个市重点技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大规模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力争年内新增两化融合贯标评定企业 5 家，推动石油炼化、高档造纸、高端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9. 聚力现代服务业创新提质，推动仓储贸易、交通运输等“八大平台”实质化运行，加快推进山东高速鲁中产融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智慧化现代物流新高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0. 着力挖掘培植消费热点，加快建设高端商业综合体，大力发展夜经济、首店经济、宅经济等新兴业态，打造城市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

11. 推动“文化+”“旅游+”跨界融合，以文化创意赋能旅游产品，大力发展乡村游、工业游、研学游，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食住行游购娱”桓台文旅新 IP。（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12. 聚力建筑业扩容提质，实施建筑业产值倍增计划，制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引导建筑企业回归，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推动产业数字化升级，打造独具桓台特色的全链建筑安装产业生态链，年内总产值突破 570 亿元。（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强做响“地标产业”。

13. 聚焦打造鲁中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绿色高端新材料产业基地，围绕骨干企业补链强链，紧盯央企强企挂优靠强，全力抓好金诚石化环氧丙烷、汇丰石化聚烯烃改性材料等降油增化项目，东岳 PVDF、森荣 PTFE 等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培优做强氟、硅、膜、氢、聚氨酯等七大新兴产业链，力争年内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产业链数量达到 3 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14. 做大做强“中国膜谷”，加快推进“一谷三区五基地四中心”产业布局，突出抓好海派特中空纤维超滤膜、中恒新材料高性能气体分离膜等项目建设，高规格举办第五届膜产业“马踏湖”高峰论坛等展会活动，着力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高端膜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乘势布局未来产业。

15. 实施未来前沿产业培育计划，聚焦氢能、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抢占新

赛道、布局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加快实现新经济“换道超车”。〔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16. 抢抓氢能产业发展风口，积极与同清湖氢能产业联盟、深圳雄韬等头部企业对接合作，突出抓好华清动力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氢能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策划布局电堆、膜电极等项目，配套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构筑燃料电池膜—膜电极、电堆—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动机—下游应用的氢能产业链，保持氢能产业领跑优势。（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7. 大力培育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依托淄博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加快推动鲁中数据湖、西联 CDN 边缘计算、掌控车联网网络货运平台等项目建设，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联盟，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二、坚定不移激活力、强动力，在新旧动能转换上攻坚提质

拼出项目建设进度。

18. 坚持“项目为王”不动摇，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优化用好重点项目领导挂包、指挥部专班推进等制度，集中抓好年度计划投资 114.7 亿元的 125 个省市县重点项目，确保实现“两个 100%”。（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19.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亩产效益”评价，深入推进“腾笼换鸟”，稳步淘汰出清落后产能，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推动要素资源向高产区域、高端产业、优质项目集聚。精心策划储备一批“两新一重”、补短板、专项债券项目，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以项目建设新突破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跨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激发科技创新源动力。

20. 着力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工程，用好科研经费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在北上广深杭打造“创新飞地”，力争年内新增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 6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0 家。〔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着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立产学研科创服务平台，加强与高校院所对接合作，创建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研究院所、创新中心、产业联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

升创新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着力集聚一流创新团队，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以最大诚意吸引人才、集聚人才、留住人才，全力打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力争年内新增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 10 人以上，新引进大学生 3200 人。（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学技术局）

构筑园区崛起新优势。

23. 强化平台思维、生态思维，创新做好省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要素节约集约、产业集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

24. 成立园区平台运营公司，统筹规划实施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中心、固危废处理中心、污水管网、蒸汽管廊等功能配套，全面提升综合承载和吸引集聚能力，让入园企业安心组织生产、无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县发展和革局、县财政局、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

25. 着力打造“产业生产+生活服务+创新创业”的高能级特色产业平台，新材料产业园、中南高科产业园、氢能产业园、膜产业示范园、聚氨酯产业园建成投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激活对外开放强引擎。

26. 全面对接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布局，积极融入淄博综合保税区建设，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

27. 更高水平“引进来”，深化用好“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全力引进一批旗舰型、节点型、成长型项目，力争年内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20 个，省外到位资金 40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8. 更大力度“走出去”，加快外贸转型升级，依托桓台及周边丰富的大宗商品和现有铁路专用线等资源优势，谋划布局“一带一路”区域性大宗商品物流中心，与市海关设立危化品商检快速出口通道，大力发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鼓励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营销模式，力争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26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壮大市场主体硬实力。

29. 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壮大“顶天立地”的龙头企业，构筑二百亿级、百亿

级、五十亿级企业梯队，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205 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培育“铺天盖地”的中小微企业，鼓励支持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力争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6 家，瞪羚、哪吒、独角兽等新物种企业 3 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大力实施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加快企业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步伐，年内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12 家。（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坚定不移强三农、扬优势，在乡村全面振兴上攻坚提质

推动现代农业更优更旺。

32.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成高标准农田 8 万亩，示范推广玉米高湿裹包技术 3 万亩，筑牢粮食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3. 坚持以工业思维抓农业，发挥粮食主产区特色优势，以数字化赋能农业全链条，抢占现代农业发展制高点。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农村集中示范区建设，突出抓好凯盛浩丰智慧农业、先正达数字农业服务中心等 7 个数字农业项目建设，示范带动麦吉邦、新坐标等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升级，建成数字大田 2 家、数字设施农业 4 家、数字果园 2 家，点燃乡村振兴的“数字引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推动农村活力更足更强。

34. 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5.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拓宽村集体经济发展渠道，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市场化方式盘活运营集体资产，积极引导农村土地依法有序流转，探索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36. 推广“MAP+股份合作社+小农户”服务模式，探索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7. 培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内力争新增 5 家市级以上示范社、5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8. 深化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县建设，力争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桓台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板”挂牌企业突破 60 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推动乡村面貌更美更靓。

39. 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推动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建设，打造 4 个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0. 加快推进郭家村、东马村等 41 个村旧村改造。（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索镇、唐山镇、果里镇、马桥镇）

41.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高质量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42. 大力开展乡村美学教育，坚持“一村一品、一村一韵”，新增“美在家庭”3000 户、“美家超市”80 个，推动农村美与农民富互促共进。（责任单位：县妇联）

四、坚定不移提能级、增魅力，在打造五好城市上攻坚提质

以工匠精神建设城市。

43. 坚持精当规划，高标准划定“三区三线”，高质量完成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围绕基础设施“七网”行动，策划实施一批新项目，进一步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功能品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5. 突出抓好上海路北延（S29 连接线至小清河段）等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小清河复航、淄博港桓台港区等省市重点工程，完成 82.4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打通“主动脉”、畅通“微循环”。（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6. 以“城市体检”把准城市有机更新方向，完成 8 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改建雨污水管线 12 公里，充电基础设施达标配备，科学有效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抓好 27 个全域公园城市项目建设，实施 34 条主干道视觉品质提升工程，新建口袋公园 10 处，新增园林绿地 5 万平方米、城市绿道 10 公里，打造路在林中、城在绿中、人在园中的美好家园。（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绣花功夫管理城市。

48. 坚持以“微治理”撬动大改善，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深化“门前五包”“街长制”“道路分级管理”，探索信用管理和星级评价办法，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规范体系，科学规划设置流动摊点安置区，让精细化管理覆盖城市每一个角落。（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9. 加快城市设施数字化改造，积极构建智慧化应用场景，推动网格化和数字化嫁接融合、相互赋能，打造全省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新标杆，让城市更智慧、生活更美好。〔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

以时尚活力赋能城市。

50. 聚力提升城市“青和力”，加快东岳熙悦里商文旅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新型业态，支持特色小店、老字号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新场景，策划推出一批“网红景点”“网红美食”，引进举办高层次音乐、体育、娱乐等活动赛事，擦亮多彩时尚的“城市名片”。（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51. 更加注重城市发展的文化延续性，以敬畏之心保护好老建筑、老树等“乡愁”守望地，延续历史文脉、传承人文精神，共同守护延绵不朽的“城市记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坚定不移优生态、促双碳，在美丽桓台建设上攻坚提质。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52. 科学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53. 扎实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54. 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替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

55. 加快实施“六大能源工程”，抢抓全国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科技部“氢进万家”落地机遇，大力发展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年内新增光伏发电装机规模5万千瓦以上，优化能源结构和供给质量，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局）

持续强化环境综合治理。

56.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大力推进五大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57. 聚焦夏季臭氧污染、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突出抓好施工扬尘、工业废气、移动污染源、VOC等综合治理，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下高效煤粉炉关停淘汰。（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

58.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59. 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和化工园区地下水水质监测。(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60. 加快推进2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对365个入河排污口实施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62. 开展乌河全流域治理,确保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IV类要求。(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63. 扎实开展固废危废整治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坑塘窑湾排查整治,强化50家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控,加强固废、危废规范化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规范化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守紧守牢生态保护红线。

64. 用实用好“全员环保”“刑责治污”工作机制,科学专业务实推进各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65. 突出以查促改,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整合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点位数据,建立健全以污染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坚决防止“一刀切”,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六、坚定不移惠民生、优治理,在促进共同富裕上攻坚提质

让保障体系更暖心。

66.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年内新增城镇就业6000人、城乡公益性岗位1900个,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4.5%。(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建立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困境儿童、残疾人、失独家庭等群体关爱帮扶,推进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更加温暖高效。(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68. 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扎实推进社保、医保扩面征缴,广泛推广“齐惠保”,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让民生保障安全网更加密实牢靠。(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

让公共服务更贴心。

69. 落实“双减”政策,推进城乡学校县级统管,强化师资力量配备和城乡交流。(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70. 加快红莲湖学校、风华小学、东和嘉园小学建设，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5 处，不断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更高需求。（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71. 全面推广“两院一体、医养融合”服务模式，加快推进颐养家园、百老会养护院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72. 推动“长者食堂”实现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73. 大力推进“健康柜台”行动，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扎实开展“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74. 突出抓好县临床医学中心、县中医院医技楼等项目建设，力争 3 家县级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75. 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成“暖心家园”1 处、社区托育服务点 2 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76.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物保护传承，推动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建设，新建城市书房 2 处、书吧 5 处，改造提升“5+N”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 处，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文化客厅”。（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让群众生活更安心。

77. 一体推进法治柜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营造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78. 探索搭建社会治理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深入实施信用“五进”工程，创新完善“一网三联、信用赋能”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79.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守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固防线。（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80. 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82. 抓好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和维稳工作。（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83.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有关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鲁政办字〔2021〕137号、鲁人社规〔2021〕5号和淄政办字〔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开发、待遇发放、督促检查，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氛围。

二、明确任务目标

2022年市下达我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为1900个，各镇（街道）根据本地实际，在不低于县级下达年度计划（见附件）的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岗位数量。城乡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

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明晰部门职责

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包括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长者食堂（助餐点）管理服务、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道路管护、村容保洁、安全应急、水利护河、治安联防、警务助理、农技推广、幼儿托管、课后服务、养老服务、助残帮扶、劳动保障、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多类型岗位，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确定、待遇保障及指导等工作。（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残联、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统一岗位待遇

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或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资金筹集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每个岗位每年1万元补贴。县政府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60元；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严格督导落实

各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情况，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落实措施，做实工作台账，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县有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岗位资源开

发、待遇保障、岗位职责划分等工作。各镇（街道）3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目标50%的开发计划，实现人员上岗，6月底前完成全部任务目标，实现全员上岗。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如出现空岗情况，各镇（街道）要按规定及时补充。县政府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对各镇（街道）任务落实情况定期督导检查，确保任务目标落实落地。（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残联、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附件：2022年各镇（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各镇（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 计划分配表

单位：个

镇、街道	乡村公益性岗位计划数	城镇公益性岗位计划数	总 数
索 镇	—	110	110
唐山镇	210	60	270
田庄镇	210	20	230
新城镇	220	30	250
马桥镇	160	60	220
荆家镇	220	30	250
起凤镇	100	40	140
果里镇	230	90	320
城区街道办事处	—	110	110
合 计	1350	550	190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文件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能力，起草修订了《桓台县粮食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对 2017 年印发的《桓台县粮食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编制和修订，重点对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测预警等方面做了修订。与原《预案》相比，新《预案》内容更加完整，组织指挥体系更加优化，职责分工更加明晰，应急响应机制更加健全，预案的衔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

二、预案编制和修订的必要性

（一）为及时有效地应对和消除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供求异常波动，保障全县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预案涉及部门较多，由于机构改革，有些部门已合并，有些部门名称已更名且工作职能进行了调整，为了更好地应对粮食应急状态下发生的情况，从便于操作的现实考量，急需对预案进行重新编制和修订。

三、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粮食应急预案》。

四、主要内容

《预案》主要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后期处置、附则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主要阐述了制定本《预案》的编制目的及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主要阐述了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主要包括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职责、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第三部分监测预警，主要阐述了本《预案》的监测预警，主要包括市场监测、应急报告。

第四部分应急响应，主要阐述了三个级别应急状态下，分别需采取的处理措施。

第五部分应急保障，主要阐述了加强粮食储备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通讯保障、培训演练情况。

第六部分后期处置，主要阐述了应急后期处置的措施，主要包括评估与改进、应急经费与清算、应急能力恢复、责任追究。

第七部分附则，主要阐述了本预案的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等内容。

五、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由我局牵头起草了《桓台县粮食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先后征求了各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1月14日至19日，桓台县召开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充分发挥职能，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高质量、切实际、可操作的建议提案。

二、决策依据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

三、目的意义

印发本通知，旨在提高承办单位认识，规范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程序，加强工作责任感，梳理职责分工，强化时间节点，切实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推动政府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四、重要举措

（一）关于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制规定

主要负责人一负总责

分管领导一分工负责

具体工作人员一负责承办

（二）关于承办单位被撤销、合并或者调整职权的，议案办理工作的承接

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负责承接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三）关于各类办理方式的工作任务

一个主办部门：建议或提案内容单一、责任明确，由一个单位负责办理。需要与代表或委员沟通、面商及答复。

多个主办部门：建议或提案内容分散、任务独立，无法指定牵头单位，需要多个单

位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办理、分别答复。需要办理单位各自与代表或委员沟通、面商及答复。

协办：建议或提案内容涉及本部门职责，须按主办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指定部分答复意见。不需要与代表或委员沟通、面商及答复。

（四）关于重点建议、提案的确定部门

重点建议由县人大确定

重点提案由县政协确定

（五）关于答复结果分类

A类：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

B类：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

C类：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六）关于办理结果公开的有关要求

承办单位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公开的办理结果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2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 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1 月 15 日至 19 日，桓台县召开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范伟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该报告，决定批准报告。

二、决策依据

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为确保完成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县政府督查室对 2022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立项分解，向有关部门反复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关于对〈2022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的形式下发。

三、目的意义

通过将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立项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任务完成时限，由县政府督查室定期跟踪、调度任务完成情况，有力保障县政府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四、重要内容

报告共分为四个部分：

一是 2021 年及过去五年工作回顾。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形势、重大考验、严峻挑战，在中共桓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以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作风和行动，加力提速、落实突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过去五年，我们把握百年变局、迎战百年大考、奋进百年目标，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新挑战、稳妥化解新风险，克难奋进、砥砺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鼓舞、振奋人心的重大成就。

二是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报告》明确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聚焦“产城共兴、城乡融合”发展战略，聚力实施“七大攻坚攀升”，建设“三大产业基地”，创建“四大示范区”，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奋力书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精彩答卷。

三是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报告》提出，必须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强化系统观念、统筹协调，强化底线思维、安全发展，奋发有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起稳步、开好局、创佳绩。工作中，我们将深入贯彻市委“品质提升年”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县委“七大攻坚攀升”，重点做到六个“攻坚提质”。

四是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县政府件坚决扛牢管党治党之责，加速认知迭代之势，熔炼品质追求之心，激发攻坚克难之力，大兴真抓实干之风，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重托。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研究提出大规模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

一、政策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作出明确部署。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做好就业工作，把开发公益性岗位作为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措施来抓。

二、决策依据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号）

三、出台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决策部署，大规模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探索共同富裕有效路径。

四、重要举措

（一）构建“一盘棋”的城乡统筹格局。树立全局意识，坚持系统理念，立足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现实需求，把顶层设计、统筹整合、基层落实结合起来，构建县负总

责，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的组织领导体制，形成上下联动、执行有力、齐抓共促、全县“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责任制”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职责分工。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各有关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确定、指导落实等工作。

（三）严格“时间表”的督导落实机制。强化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工作责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时间节点调度岗位开发计划、工作完成情况等，确保任务目标落实落地。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113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